

# 第一章 法律文书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与分类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具体文字表述。它是具有法律意义和价值的一系列文件的总称。法律文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文书是指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这里的执法机关，包括司法机关、公证机关、仲裁机关等。广义上的法律文书是立法、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总的来讲，就是有关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及法律事务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上的法律公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加强与完善，法律文书的内容越来越多，格式也越来越新，并日趋完善。但目前法学界对法律文书的概念、名称、范围、分类等问题的认识和看法还很不一致，其名称也不太统一。概言之大体有以下几种名称：

第一种称法律文书。法律文书的概念更大些，这里指所有涉及法律的规范性的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文书。也就是国家立法机关通过并发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条款。

第二种称司法文书。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包括

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或发布的有关处理诉讼案件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上的司法公文。司法文书必须由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制作，它适用于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必须是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司法公务而制作的文书，即司法公文，而不是民用文书。

第三种称诉讼文书。泛指为进行诉讼活动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诉讼作用的文书。也就是指上述第二种司法文书中的民用的各类诉状。原司法部拟定的法院使用的各类司法公文及诉状的文书格式，统称为诉讼文书。凡是涉及诉讼活动的都应称为诉讼文书。

第四种称法制文书。是指国家进行法制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这种提法也越来越广了，特别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今天，法制文书被更多的人所公认。

以上就是我们对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法制文书的概念的理解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由于对事物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不同，所以才会出现上述不同的名称。

我们编写的这本书取名为法律文书，是指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因此，我们应该使用法律文书这个名称。

##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的分类，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从广义上看，法律文书可以分为立法文书、执法文书、用法文书这三类。从狭义上看，法律文书可分为执法文书和用法文书这两类。

执法文书是指国家执法机关(包括公安、安全、检察、审判、狱政、公证、仲裁等)在执法活动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用法文书，是指公民、法人就与己有关的权利、义务的事项，在用法活动过程中依法制作的文书。

这里讲的执法文书，按照制作的主体不同，还可以分为司法文书、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三类。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各种诉讼案件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而依法制作的文书。如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等 还有各类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等。司法部曾制定的《诉讼文书样式》，把司法文书分为八类，即卷面类、诉状类、笔录类、公函通知类、证票类、裁判文书类、命令决定类、杂类等。还有从写作的角度进行分类的，可分为文字叙述类、填空类、笔录类和表格类。

公证文书，是指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进行公证活动所制作的文书。如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书，证明有法律意义文件的公证书，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具有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仲裁文书，是指国家仲裁机关和争议当事人在仲裁活动中依法制作的文书，如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书、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等。

如按法律文书内容的性质、特点来划分，可以把法律文书分为专业性法律文书和一般性法律文书。专业性法律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为实现其职能而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法人、自然人制作的法律文书。

总之，法律文书的分类，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标准，可以进行多种分类。但是，不管怎样进行分类，一定要注意它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系统化，要充分考虑到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和使用价值。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意义和作用

### 一、法律文书的意义

法律文书是具体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法律文书的范围和内容都十分广泛，它具有特定的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标志。法律文书不是主观凭空产生的，它是法律活动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国家机关为实现其权利、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具体行动的客观标志。如法院制作的裁定书、判决书，就是行使审判权的标志。再如各种委托书，就是当事人行使其委托权的客观标志。

第二，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凭证。法律实践中，不少的法律文书能够直接证明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有些法律行为的实施必须以证明其合法的特定文书为条件。如公安机关进行逮捕、拘留等公务执行时，必须持有逮捕证、拘留证，否则不能实施逮捕、拘留的法律行为。这个逮捕证、拘留证，就是执行逮捕、拘留的凭证。再如扣押、查封、冻结被执行人财产，应持判决书、决定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否则也不能随意扣押、查封、冻结公民的合法财产。

第三，法律文书是作为具体法律行为的起点。法律文书既作为某一具体法律行为的客观标志，又是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行为的起点。如法人签定的合同一旦发生效力，双方当事人就有义务履行合同规定的条款。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就有索赔的权利。这个合同书就是产生合同关系具有法律行为的起点。再如法院作出的判决书一经生效，当事人就有义务履行有关条款，也有权获得有关利益。这个判决书就是产生有关当事人相应法律行为的起点。

第四，法律文书是作为法律行为的记录。司法实践中，法律行为主体是凭借着有关的法律文书来实现其权利或履行其义务的。

法律文书就是以客观、准确的文字形式把法律活动真实地记录下来。如刑事诉讼活动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环节均相应地产生了法律文书。这些文书就是对案件事实和审判过程的真实地反映和再现。

##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法律文书是国家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是法律活动的结论和文字的凭证，它必然体现出法律的国家意志，也必然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公民利益服务。法律文书的作用不是孤立发挥的，而是随着法律活动的进行而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其具体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维护和实现自己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每个公民、法人要维护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实施一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总是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为表现形式的。

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贯彻实施。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对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有着重要作用。

（二）法律文书是执法、用法活动的书面依据和凭证，也是作为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执行根据。法律文书是公民、法人获得合法权益的重要凭证。如受非法侵害时，法律文书就成为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凭证；同时，也是机关、公民、法人执行法律和进行法律活动的根据，否则，就是非法进行执法和从事法律活动。

（三）法律文书是国家管理机关实现其管理职能的重要手段。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和正常的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建设，国家必须要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要实现这些法律规范，国家一系列的管理机关，就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文书实现其管理社会的职能，用制作的法律文书实现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权，从而调整某些有利于社会稳定与发展的社会关系。如果没有这些

法律文书，社会就会出现不安定和混乱的局面。

（四）法律文书是教育公民知法、守法和进行法制宣传的重要教材，是普及公民法律知识和增强公民法律意识的重要途径。凡属公开对外的法律文书，都将无疑有着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它是通过违法犯罪的人受到法律制裁的事实进行法制宣传，是用有效的、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宣传的。因而效果是明显的，是具有说服力和教育作用的。公民通过法律实践，接触一些法律文书，甚至自己亲手制作一定的法律文书，这必然会扩大对法律活动的一些正确认识。由于公民参与法律实践活动，就会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知识和法律观念。

（五）法律文书是忠实地记述并能长期保存执法、用法活动的结果，是反映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文书是法律活动的产物，也是整个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法律活动中的每一环节，都需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这些文书，既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又是进行法律活动的根据。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对法律活动起着重要作用，又是法律活动的忠实记录，它不仅具有现实作用，而且还具有历史价值。

（六）法律文书是检验法律工作者和考核干部业务素质、工作水平的标志与尺度。凡是法律工作者常常与法律文书打交道，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制作。法律文书制作质量的好坏、高低，也反映一个法律工作者的实际业务素质和文字水平。要想写出一个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就必须懂得一般的法律理论和基本原则，熟悉法律实践的有关情况，并具备一定的文字水平，否则，法律文书的质量是不会令人满意的。同时法律文书又是评价法律工作者或专门机关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尺度。如一个案件办案质量的好坏与高低，可以通过法律文书制作的水平来体现。实践中，不可能出现一个案件处理不好，而法律文书质量却很高。既要案件审理好，处理恰当，而且法律文书也要写得好。单位在考核干部时，应把法律文书制作质量

的好坏与高低，作为一个重要尺度和一项重要内容。

总之，法律文书是团结人民、打击敌人，正确调整社会关系，保护和实现公民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保证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其作用重大，不可忽视。

###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是由其自身的性质和作用决定的。法律文书与其他文体相比，有着自己独立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法律文书具有合法性

制作法律文书的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合法资格，也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合法性是以其制作人的特殊资格为依据的。如“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合法制作者必须是公安机关，也就是说按照法律规定有权制作“提请逮捕意见书”的只能是公安机关，只有公安机关制作的这种文书才是合法的；再如，有权制作“抗诉书”的合法者必须是人民检察院，有权制作“判决书”的合法者必须是人民法院。等等。法律文书的内容也必须合法，也就是说法律文书对具体法律行为或事件作出的判断、决定、要求、处分等内容在性质和程度上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如上述所说的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意见书”，这当中要求逮捕的人必须是依照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 1 款应当逮捕的对象；再如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的内容必须符合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和第 185 条的规定，等等。法律文书必须具备制作者和内容上的合法性，才是合法的也是合格的，否则，就是不合法又不合格的，也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同时还会引起一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所以，法律文书的制作应依法进行，并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制作，这样才能成为一份合法有

效的法律文书。

## 二、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和制约性

法律文书是为具体实施法律而制作的，是法律的具体体现。因而它的主要特点，除了具有合法性，还具有法律的效用性和约束力，这也就是指法律的强制性和制约性。采取强制措施的文书凭证，明显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法律的强制性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的。如逮捕证、搜查证等都是实施诉讼活动的文书凭证，本身都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再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是具有法律强制性的法律文书，根据修改后的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就有权逮捕人犯，被逮捕的人不准抗拒，如有抗拒，执行逮捕的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使用武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一经生效后，也都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及强制性。其他在法律上有一定意义的文书，在整个法律活动中也都具有特定的制约性和约束作用，如讯问被告人的笔录，就有证据作用，能起到某种法律行为或事实的作用。法律制约性是在诉讼进程中对公诉人、审判人员、当事人进行制约的，如辩护词、代理词、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等法律文书，虽然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却具有诉讼活动进程中的法律制约性。

## 三、法律文书具有法律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执法和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其自身就具有特殊的严肃性。因此，在制作和使用时要规范化。法律规范化，其内容要完整，格式要统一。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其具体的写作内容均有相应的规范要求。法律文书的具体内容不仅要有规范性，而且在制作程序上也要有规范性。有些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进行到某一阶段的产物，到这个阶段必须提交这种法律文书。如上诉状、抗诉书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如超

过规定的上诉期限和抗诉期限就是无效。申诉书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决定而提出的书面请求。法律文书不仅在内容和制作程序上要有规范性，而且在运用专门语言上也要求有规范性。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时，必须使用规范化的专门用语，这种专门用语其本身具有质和量上的严格规定性，否则会发生混乱及纠纷。如“情节轻微”、“情节显著轻微”、“情节严重”之间是不一样的，“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数量不大”这也是不同的，“同居”、“奸淫”、“强奸”、“通奸”之间又是有很大的不同。只有准确使用这些专门用词，才能真正提高法律文书的效力，也就能避免出现分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曾先后多次制定和颁发了法律文书的样式、格式等，这对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及在执法、用法过程中，均起到了规范化的作用。

#### 四、法律文书具有诉讼程序上的法律根据性

执法机关进行执法，公民和法人用法，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如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一直到执行，都要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审判从第一审程序到第二审程序，死刑案件还有死刑复核程序，再审案件还有审判监督程序，也必须依法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还有公民、法人起诉、应诉、上诉、申诉等也是如此。再如公诉案件，提起公诉要制作起诉书；自诉案件要写自诉状；民事案件，起诉要写民事起诉状，应诉要写答辩状；如要求上诉或申诉的就要写上诉状或申诉状；办理公证或请求仲裁的要写公证申请书或仲裁申请书，公证或仲裁结果要制作公证书或仲裁调解书、决定书、裁定书；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判决、裁定的要依法制作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等。上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都不是执法机关和公民、法人随意制作和使用的，而是根据诉讼程序上的法律规定必须制作的，否则就不成其为法律文书，也不能使用。

## 五、法律文书具有表现形式上的准确、严肃、质朴性

法律文书，在体裁上属于应用文，它作为一种应用或实用文体，具有独特的表现形式。它的体裁、样式和结构相对比较稳定。有些法律文书是以固定的表格形式出现的，制作时是以填写的方式完成的，如“拘留证”、“逮捕证”、“搜查证”、“出庭通知书”等等。还有一些法律文书，虽然没有固定的格式，但其结构比较稳定，如首部、正文、尾部以及习惯用语等基本稳定，像“答辩状”、“辩护词”等就是这种情况。但不管是填写式的法律文书，还是制作式的法律文书，都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法律文书既然属于应用文书，就有应用文的表现形式，其主要的特点就是在表现形式上的准确、严肃、质朴性。它不同于文艺作品可以夸张、拟人或比喻等。

一般来说，表现形式主要是指文书的结构、表现方法和语言运用。

法律文书的结构，主要由首部、正文（主体）和尾部构成。有些法律文书还有各部分之间的过渡语或过渡段，以使其结构严密、紧凑和自然，否则，就会结构松散。

法律文书的表现方法要讲究有严密的逻辑，要充分考虑逻辑思维。常用的方法有记叙、论理和说明。

记叙，一般是按着事实的时间先后顺序，把客观存在的事实写清楚，这种方法叫顺序法。如一起刑事案件，就要按顺序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情节、手段、后果等，否则就是案件事实不清。也可根据案件性质、情节的不同，灵活地采用详略结合法。

论理，主要是阐明道理，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和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主要体现在法律文书的理由部分上，可以分层来论理。

说明，这是法律文书中常用的一种表现方法。说明就是把事情解释明白。说明在法律文书中主要是表现在首部和尾部各项内容中，如文书名称、编号的说明，当事人身份情况的说明，关于上诉

权、上诉期限、上诉法院的说明 关于卷宗册数、页数、副本份数、证据名称、件数、存放场所、被告人羁押处所等等。

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应具有公文语体特点，语言文字要准确、简明、鲜明、精炼、质朴 而且要深入浅出 通俗易懂。

准确，语言准确是法律文书最基本的要求。在法律文书中，记叙事实、论说道理、说明事物，都要运用规范化的语言去表述。法律文书只有运用准确的语言，才能从性质、内容、程度、程序等各个环节去正确地进行执法、用法，保证法律行为的运行。

简明，法律文书是法律行为的文字表述，是法律行为的结果和凭证。它的价值在于促使某一法律行为的实现。因此，在制作上要求简洁明确，要用尽可能少的文字准确无误地表示某一法律行为的性质、内容、程度、手段、结果 反对冗长、杂乱和模棱两可。法律文书语言的简明性，是保障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主要条件。

鲜明，这主要从法律文书的用语感情色彩和用语意义的解释上讲的。法律文书的词语本身是没有喜怒哀乐感情的，但使用词语的人却有爱憎和报喜报忧色彩。如“伪造”、“挪用”、“毁坏”、“破坏”等词语，常用来表示刑事犯罪分子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行为。通过这些用语，则可以使人看出使用词语的人对犯罪分子所包含的充满怒与憎的感情。法律文书中语言文字只能是单一性解释，不能有歧义。无论是对情况的说明，对事实的叙述，对理由的阐述，对处理意见的表述，都必须只有一种解释，不能有多种解释 防止产生歧义。在法律文书中 切忌使用“也许”、“大概”、“可能”、“据说”、“听说”、“估计”等这些不肯定用语 因为这些模糊含混、模棱两可的词语，是最容易出现不同的理解甚至出现错误的。

精炼，指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要言简意赅，不能杂乱。有的文书能用尽可能少的字表明，就不要用更多的文字去表述，不要用多余的话去说。

质朴，法律文书语言的质朴性，也就是朴实性。法律行为是严

肃的行为，法律文书也是严肃正统的文体。所以，要求法律文书的语言是准确严肃的，要表现出它的质朴性。质朴，就是客观地原原本本地反映真实的情况，要求朴实语言，直言不讳，不能故作玄虚、卖弄辞藻、虚夸情节、滥用词汇，不能作形象地描绘，不能存在华而不实的语言现象。否则，会把法律文书搞得不伦不类。

法律文书还要深入浅出、通顺易懂，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法律效力。只有掌握了解法律文书的特点，才能制作好和运用好法律文书。

#### 第四节 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和方法

法律文书的制作不是随意而产生的，要有一些最基本的要求，同时，还要有撰写的一般方法，这样才能制作好法律文书。

##### 一、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严肃认真的态度，而且还要掌握基本要求。制作法律文书的人，首先要懂法知法，这样才能保证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及制作程序符合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其次是要实事求是，对法律行为进行客观叙述，千万不能歪曲事实，避免带有感情色彩和主观片面的意识。再就是要严肃认真，法律文书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实践活动，制作时要抱以特别严肃认真的态度。最后就要讲究效率，法律活动具有时间性，在保证法律文书质量的前提下，也要讲究效率，即提高法律文书制作的时间效率。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人应具备的主观条件。除此以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要以法律、法令和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为准绳

法律文书既然是执法、用法活动结果的书面表现形式，那就要

以法律、法令和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为准绳。凡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宣布废止的以外，均有效。除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外，还有根据宪法精神制定和颁布并实施的许多基本法，这主要是实体法和程序法，如刑法、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等。还有一些条例、暂行条例、规定、规则、决定、决议、通知、答复、批复、函、复函、命令、通令、指示、解释、办法、具体政策、处理原则、意见、实施细则等等。这些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和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都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准绳和依据。法律文书只有符合法律和具有法律性质文件的规定，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这就要求制作法律文书的人要熟悉和了解有关的法律和具有法律性质的文件，才能真正制作好法律文书。

### （二）法律文书的制作，要实事求是，以客观事实为根据

实事求是，这是我们干各项工作的一贯精神，当然在制作法律文书时也应该有这种态度。事实，是处理各种案件的基础。如处理刑事案件，犯罪事实就是定性定罪和判处刑罚的根据；处理民事案件，争议的事实是决定权利和义务的根据；处理行政案件，事实就是判定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根据。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必须在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研究和掌握充分证据的前提下，把事实的前因后果、时间地点、人物情节等叙述得准确清楚，这样才是合格合法的法律文书；否则，就会出现不公正、不正确、不合法的处理结果。事实不清，就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更不能准确地定罪量刑。

### （三）法律文书的制作 要内容完整 突出中心 结构严谨

法律文书的内容要齐备，这里有法定的，有执法机关制定的，也有在法律实践中研制的。法定的如民事起诉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经济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专利请求书（根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等等；有的是执法机关制定的，如公安部制定的《预审文书样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刑事检察文书

样式》、《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事诉讼文书样式》 司法部制定的《公证文书用纸格式》、《诉讼文书样式》等等；司法实践中所制作的如辩护词、代理词、答辩状、申诉状等等。法律文书的制作，在内容上，有法定的要依法齐备；无法定的而有执法机关（两部两院规定的）的，要依照执法机关的规定制作；实践中总结的，按照约定俗成的模式齐备。法律文书一般都具有比较稳定的结构样式 结构形式常由标题、首部、正文（或叫主体）尾部构成。有的有附项，这不视为法律文书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一般是，如有需要附带说明的事项，就加附项。如被告人羁押处所，卷宗的卷、册、页数，证据名称、件数、存放场所，副本份数，证人姓名、单位、职业职务、住址等 这就需要加“附项”说明。如不需要说明的事项，就不加附项。所以，附项不是法律文书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裁判文书正文一般由事实、理由和主文三部分组成。这种稳定的结构是经过长期法律实践约定俗成的，并体现了法律文书本身的客观规律性。因此，法律文书的制作应当考虑和遵循这种结构，文书的各项内容不能随意前后颠倒和纵横交错。

#### （四）法律文书的制作 要叙事清楚 说理透彻 语言得体

只有叙事清楚，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作出正确的处理决定，否则，叙事不清，就无法适用法律，当然也就很难作出正确地处理决定。只有说理透彻，才能以理服人，使公民受到法制教育，否则，就达不到教育目的。只有语言通顺，才能使公民看了明白，听了易懂。法律文书的语言，应当符合法律文书的文体，既要通俗化，又要规范化，还要程式化。这样语言才能得体，法律文书的作用也就大。

#### （五）法律文书的制作 要认真核对 准确无误

无论是执法文书，还是用法文书，只要是法律文书，写完或者打印之后，必须认真核对，查看是否有误。如准确无误后，再交付打印或送达。在法律活动中，经常发生把时间、地点、人名、数字、刑种、刑期写错的 还有把“参加人”写成“参与人”；“当事人”写成“出

事人”；被害人”写成“被告人”盗窃“2500元”写成“250元”贪污“7600元”写成“76000元”等等，一字之差，就成了谬误。法律文书是执法、用法的文书，它的本身具有严肃性。因此，制作法律文书时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不能马虎大意，造成错误，甚至出现很坏影响。

## 二、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方法

法律文书是一种应用比较广的文体，它的制作除了要掌握基本要求外，还要考虑其写作的基本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记叙的方法、说明的方法和论述的方法。

记叙的方法。记叙的方法，用得比较多。记叙是制作法律文书的最基本最常用的方法。记叙是再现事物存在、发展、变化过程的文字表述方式。记叙的目的是通过记人、叙事、状物去客观真实地反映法律事件或事实的状态。记叙一般要有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原因、结果等要素，也就是谁在什么时间、地点，因为什么原因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其结果如何。

采用这种记叙的方法，要注意正确使用称谓。有的法律文书是用第一人称的，就应该用“我”或“我们”，有的法律文书是用第三人称的，就应该用“他”或“他们”，不同的内容，应用不同的称谓，当然也就使用不同的人称。如上诉状、申诉书、答辩状、委托书等等，制作法律文书的人和文书中记叙的当事人是同一个人。还有立案报告、破案报告、结案报告等，制作时也要使用第一人称。再如，判决书、裁决书、公证书等等，制作法律文书的人以局外人的身份出现去记叙法律事件或事实，就要使用第三人称。

记叙的方法很多，主要有顺叙、倒叙、插叙、分叙、补叙等。顺叙，就是按法律事件的发生、发展、结束的先后顺序进行记叙；倒叙，这和顺叙恰恰相反，是先把法律事件的结果放到前边写，然后再按事件的发生、发展的顺序进行记叙；插叙，在法律事件的记叙中暂时停止或中断，插进对另一有关事件或事实的记叙；分叙，是

在法律事件或事实记叙时，分别记叙有关的几个以上的次要事件或事实；补叙，是在法律事件或事实记叙中，对有关的事件或事实作特别的说明和解释。以上这几种方法，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交替使用。究竟如何使用？应根据法律文书的不同内容、不同事件等具体情况来决定。一般来说，较为复杂的法律事件应采用插叙、分叙和补叙的方法，对于较为简单的法律事件应采用顺叙、倒叙的方法。

制作法律文书在记叙时，要掌握好记叙的主要线索。时间上，要以法律事件发生、发展在时间上的经过为线索；地点上，要以法律事件发生、发展在地点上的轨迹为线索；人物上，要以法律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人物角色为线索；物品上，要以法律事件发生、发展中的典型物品为线索。制作时一定要紧紧围绕中心线索，突出中心线索，可以适当运用其他线索。

制作法律文书，采取记叙方法，要根据情况适当控制记叙事件或事实的详略繁简，该详细的要细致地写，该简的要简单地写，应有详有略。比如在人物上，就应该详叙，因为在法律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或占主导地位的是人，刑事犯罪中的主犯就应该详叙，其他犯罪人相对可以略叙。再如在情节上，在法律事件中有特殊意义的情节就要详叙，加重刑罚的情节或减轻刑罚的情节应该详叙，其余情节相对地就应略叙。又如在法律文书不同的体裁上，也要根据具体情况有详有略。布告、决定、通知等之类的就要简洁写，判决书、答辩书、结案报告等之类的就要详尽写。

说明的方法。说明是法律文书写作的常用方法，用得也比较多。法律文书中的实质性内容常常是用说明的方法表述的。说明，主要是对事物存在的状态、性质、特征、功用的解释和介绍。说明，在法律文书中有着广泛的使用价值。如对案件的来源，当事人情况，物证、证言介绍，刑期计算、上诉权利期限等等，都是采用说明性的文字。

制作法律文书在运用这种写作方法时，一定要实事求是，真实客观地介绍事物的有关情况，不能主观臆断，带有个人好恶和片面性；同时，对事物的介绍要客观具体，尽可能详尽，避免出现疏漏；对事物实质性的内容的介绍要明确无误，防止发生歧义。

论述的方法。论述，也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常用方法。在法律文书中，凡是出现某种观点、判断、评价、定性、意见、决定、要求时，往往需要伴随与之相关的论述过程。其论述的目的就是阐明自己认为正确的意见，驳斥他人不正确的意见，说服有关当事人各方，以实现自己的要求和主张。实质上，论述是对某一法律行为的性质，是合法性还是非法性进行逻辑证明，运用论据支持某种观点、看法、见解、要求的表述过程。

论述主要由论点、论据、论证三个部分构成。论点，这是制作法律文书的人的观点、判断、见解、意见；论据，这是支持观点、判断、见解、意见的理由和事实；论证，这是运用论据来证明论点合理性、公正性、客观性的表述过程。

从形式上看，论述可以分为立论和驳论两种。立论，就是自己一方提出论点，运用论据来支持论点的正面论述过程；驳论，就是针对他方的论点，提出相反的论点和论据，给予驳斥的论述过程。在法律文书中，可以说大部分是运用和采取立论的方法。但也有一些如答辩状、辩护词等是采用和运用驳论的方法。

在制作法律文书时，采用论述的方法，一定要充分注意论点的合法合理。制作者在文书中提出的观点、意见、要求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的现实政策，符合社会生活中的常规常理，这样的论点才是合法合理，也能站得住；否则，论点是不能成立的，其观点、意见、要求就很难实现。同时，还要注意在制作法律文书时所引用的论据必须真实、充分、可靠。所引用的法律条文或法律政策真实准确，所记叙事件的事实准确可靠，论据在数量上是足够说明问题的，论据之间是统一无矛盾的。论述还要严谨周密。结构要